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质构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保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78.45万元，资产总额为78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果糖酸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爱宕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84.15万元，资产总额为79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分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芬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973.1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自动阿贝折射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30.21万元，资产总额为48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手持式合格证打码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市科嘉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97.89万元，资产总额为45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农药残留快速测定仪、胶体金检测仪、胶体金检测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457.59万元，资产总额为489.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检测专用打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京瓷办公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89.74万元，资产总额为44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准品耗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从业人员 75 人, 营业收入为 987.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14.57 万元, 属于 小型 企业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西安科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行业为工业的采购标的逐项声明。